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

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非独立董事王萌	√
2.02	非独立董事杨小航	√

2. 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等相关公告。

3. 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

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 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31日（9: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非独立董事王萌	√			
2.02	非独立董事杨小航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